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两案八制”

材 料 汇 编

办公室. 后勤处. 学工处编

2020年2月15日

目 录

1. 开学准备工作方案	1
2.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工作流程	8
3.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18
4. 学生晨午检制度	22
5. 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	25
6.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28
7. 学生健康管理制制度	30
8.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35
9. 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37
10. 通风及消毒制度	45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开学准备工作方案

各部门、单位：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和教育工委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总体要求

1.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级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坚守初心、担当使命、迎难而上，以担当精神和过硬作风，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应尽之责，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传播，为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2. 学工处、研究生处、国交处、人事处应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特别是掌握来自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师生员工基本信息，以及返校前 14 天的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各二级学院应建立相关信息档案。

3.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及时告知师生在未接到学校正式

开学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校。学工处应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做好开学前后的心理咨询辅导服务。按照教育厅通知要求，各学院应延期（暂停）尚未开展的实习，对已经开展的实习应实行分类管控，准确掌握实习学生人数和相关情况并建立名册。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延期（暂停）实习预案，统筹毕业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确保实习质量。

4.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告知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经历及人员接触的师生员工，必须按相关防控要求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有相关症状应及时就诊、并如实报告。

5. 留校师生（含住在校内的境外师生）要认真填写《留校师生员工健康信息报告单》（附后）。实行留校师生外出审批制度，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外出；外出师生返回学校时须核验身份、检测体温、了解去向和身体状况，发现异常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其他师生尽量在家不外出，未接到学校通知不返校。

6. 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一般不外出参加公务、学术等活动，确需参加的，须提前报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并主动报告行程。返校后应及时、如实报告健康状况，并按规定做好居家观察。

7. 学校将按照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师生员工分期分批返校方案，错峰安排返校时间，加强返校师生健康观察和管理，落实必要的生活保障。强化缺勤登记追踪工作，

及时跟踪应到未到师生身体状况,有异常及时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

8.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建立师生返校后的体温检测制度,如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胸闷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学校并做好防护,及时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医诊断。如有疑似病例,应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隔离观察。

9. 各二级学院要分类组织党员教师和党员学生志愿者队伍,机关党委与直属党委也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的志愿者队伍,后勤处应配合做好各志愿者队伍基本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应对疫情防控的应急之需。

10. 要加强值班值守,中干值班室作为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疫情期间,防控一线人员必须在岗,非一线人员可灵活安排,但未在岗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待命。

二、校园管理防护

1. 各部门应根据上级和学校的防控要求,制定相关的方案和制度,宣传部牵头各部门、二级学院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式,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及时学习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做好政策文件精神宣传,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后勤处医务室要牵头做好对师生员工防控技能的培训。

2. 保卫处要做好校园全封闭管理,各校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保卫处应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含教职员工家属、学生

家长)进入校园。进入校园的人员及车辆须逐一进行身份核验和信息登记,落实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措施,体温未超过 37.2°C 的方可进入。保卫处要做好开学时家长送孩子来校的交通管制方案,学工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告知每一个学生,得到学生及家长理解支持。

3. 后勤处应适时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开学前全校范围的卫生检查和消毒,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保持学校环境干净整洁。室内场所应定时通风换气,使用湿式清扫以减少粉尘扩散。公共卫生间要专人管理,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4. 开学前,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内教室、实验室、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实行暂时关闭管理,室外场所仅对留校师生员工开放,后勤部门应定期对开放场所配套的楼道、卫生间、洗手池水龙头以及使用的器材设备等进行消毒。垃圾桶、空调滤网等应定期清洁消毒。

5.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科学合理安排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控制学校公共场所的人流规模和密度。

6.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制定因疫情延迟开学的教学调整方案,研究制定网络教学预案,为学生提供在线学习答疑辅导,确保推迟开学不停学。

7. 研究生处、各学位点和二级学院要做好延迟开学预案,对不同性质课程采用不同方案,暂停企业实习、实践,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不同学习阶段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指导。

8. 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开学时间预通知的准备，

三、重点场所及设施管理防护

(一) 食堂（后勤处负责）

1. 要提前制定开学后师生在食堂用餐的方案，各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堂可采用分批次轮流用餐，按座位严格控制就餐人数，避免人员密集。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一定距离。不面对面就餐、交谈。提供快餐式盒饭，实行简约配餐、分散用餐。

2. 要求餐饮企业严格做好食堂操作间、餐厅和餐具的消毒。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分散就餐的垃圾。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加强餐饮企业的食材采购管理，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 宿舍楼（学工处）

1. 严格实行学生宿舍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2. 实行宿舍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

3. 加强宿舍消毒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鼓励在学生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型防护工具。及时清理宿舍垃圾，保持卫生整洁。

(三) 办公场所等公共区域（各部门、二级学院）

1.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定期做好各自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的清洁消毒。

2. 后勤处要制定相关制度，做好校内公共环境管控，开学前，要做好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加强日常环境消杀；开学后，对电梯间、食堂、宿舍、教室、办公室、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要区域，严格按消杀规范进行消杀，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

（四）实验室（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要指定实验室防控管理制度，应控制实验室人员规模，遵守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场所设施、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全闭环管理，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五）医务室（后勤处、学工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1.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制订感染防控预案和 workflows，加强感染性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和管理。开展诊疗和健康监测时，医务人员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做好防控物资的储备。

2. 按照防疫要求，学工处应提前准备隔离观察场所，并与后勤处、各二级学院配合，配足工作人员和防疫必备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启用。保卫处、后勤处要做好隔离观察场所的值班值守。

（六）交通工具（后勤处）

学校公务车等交通工具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使用后应通风消毒，经常触摸的部位如扶手、座椅、车门内壁等应进行重点消毒。

（七）建设工程（基建处）

基建处要督促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复工前的各

项准备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工地疫情防控预案，同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开复工监管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项目人员及疫情防治管控工作。

四、个人卫生健康防护宣传

1. 教职员工不带病上班，注意个人卫生防护，日常佩戴口罩，尽量不串岗、不串门。保洁、安保等后勤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

2. 教育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物品；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或屈肘遮住口鼻。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留意周围乘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有不适，立即报告，并视情况及时就医；妥善保存出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4. 非工作时间尽量居家，不聚会聚餐，不走亲访友，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5. 每日进行健康监测，按照所在社区和学校的要求，做好个人健康信息报告。

福建工程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6日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按照省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为落实闽工院委〔2020〕20号《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阻击疫情，制定了应急预案及 workflows，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寒假期间，各单位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信息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等发送给师生及家长；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引导教工家属区妥善处置并严格管理饲养的宠物狗、猫等动物；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做好相关工作预案

1. 教务处做好整体延迟返校开学或疫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教学的工作预案，并做好提前通知；
2. 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招生教学计划延迟等的工作预案；

（三）做好开学学生入学防控工作

1. 不允许学生提前返校。万一有提前返校学生，各学院

应及时向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进行体温监测。开学报到期间，保卫处组织人员在南北区大门口进行入校学生体温监测。

2. 所有学生做好居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及时就诊，向学工处申请延迟返校。对于武汉籍学生或其它疫情严重区域的学生，凡因当地疫情控制要求无法按时返校的，可视情况办理延迟返校。

3. 学校安排隔离准备宿舍

旗山校区准备隔离观察间第一方案是：礼园 D5-102 至 D5-106，D5-201 至 D5-206，D5-301 至 D5-306 共 17 间。第二方案是：知园 E2-109 至 E2-117 共 9 间。

鳝溪校区准备实验 4 楼一层 11 间隔离观察间。

铜盘校区准备 5 号楼 A 区 4 层 18 间隔离观察间。

4. 开学报到期间，后勤管理处安排车辆将体温异常的师生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

5. 校医务室每天安排医务人员前往隔离场所对留观的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及相关检查，发现异常立即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诊疗。

6. 一旦发现体温异常和咳嗽等症状的学生，应第一时间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并报告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旗山校区定点医疗机构：上街镇卫生院

鳝溪校区定点医疗机构：晋安区医院

铜盘校区定点医疗机构：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做好师生筛查工作

各学院（部）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对本单位师生假期动向进行排查，对假期到过湖北的师生返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及时安排到上述定点的防控卫生院就诊，进一步筛查，及时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

（五）开学后，各单位、学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栏公布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知识。严禁学生带宠物狗、猫上学。教育引导不得隐瞒病情、带病上课。各学院加强晨检和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有发烧、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学生，及时安排到定点卫生院就诊，由定点卫生院按规范要求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六）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

校医务室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核实、登记等工作，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立即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卫生部门报告。

（七）及时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在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校医务室要及时协同学院、部门，对确诊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等，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

发现疑似患者；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报告辅导员或班导师。

（八）加强确诊病例学生的休学、复学管理

对确诊病例，要严格执行休学、复学管理制度，并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证明同意休学的意见，为确诊病例办理休学手续。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同意复学的意见，为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要开展全校师生，尤其是确诊病例学生及其家长，隔离观察学生及其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九）全面做好校园环境治理及食堂管理

在师生返校前，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杀，推进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实验室、运动场馆、电梯、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整体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食堂进货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野生动物。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开学后，要持续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加强对食堂、饮用水安全的监管。

二、预防机制

（一）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学校的疫情通报，一旦出现传染病疫

情,立刻启动应急预案。

(二) 学校实行封闭管理,旗山校区的北区、南区以及鳊溪、铜盘校区所有保安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每日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禁止校外车辆及人员进入校园,尤其重点掌握驻校机构人员名单,强化校园巡逻,加强值班值守。

(三) 通过微信公众号、学生微信群、教职工群、等多种途径做好宣传工作,进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的宣传,张贴《传染病防治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疫情防控小组及时准确掌握学校各方面信息和师生员工动态,确定党政主要领导是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

(四) 做好学校物资准备工作,积极购买并按照上级指示,报送购买温度测量仪、消毒液(84)、口罩、喷雾器等医用物资,首先满足行政楼、图书馆、各学院以及学生公寓楼、物业保安人员等岗位的急需,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五) 加强校内外学生思想政治、爱国主义、健康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一是及时关注并掌握在家学生、湖北籍学生等不同学生群体思想动态及心理状况,充分发挥学生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及学生干部的作用,确保全体学生思想平稳、言行冷静、状态稳定。二是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疫情,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认真配合疫情防控,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三是开放心理咨询教师联系方式,对于因疫情带来的心理负担过重或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由心理咨询

教师进行网上咨询、电话访谈等心理疏导。

（六）开学后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对返乡学生严格执行所有经湖北省回校或者近期接待过武汉、温州人员的学生在校留观 2 周制度，由学生所在辅导员每日统计汇总观察情况人员。一旦被留观人员腋下体温检测 $\geq 37.5^{\circ}\text{C}$ ，立即上报启动应急响应。

（七）做好返校上班教职员工防护工作。全面精准掌握所有教工情况，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近两周内有武汉等地接触史的教职工暂时不返校。对于途径湖北地区和与湖北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重点教职工，在家隔离 2 周。对在学校集体宿舍住宿的教工，每日测量体温并统计上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管理。

（八）开学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管理，设置洗手点，服务人员必须使佩戴口罩，员工存放碗筷的柜子每天进行消毒清洗。各种食材采购方面，保持营养均衡。不得吃活禽、野味。

（九）建立疫情监测制度，畅通报告渠道。辅导员每天监督学生测量体温，观察、询问、了解学生的健康情况并做好登记。一般症状：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严重者：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出凝血功能障碍。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三、应急响应

学校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一）发热处理流程。对体温超过 37.5℃，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学校应急人员（医务室医生、辅导员）接到通知第一时间佩戴口罩赶赴现场，要求传染者戴防护口罩，到学校隔离室休息，立刻拨打 120 电话，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医务室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疫情报告流程。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学工处、所在学院联系人立即电话通知学生家长，戴防护口罩陪同去医院，做好情绪稳定工作。

（三）封锁疫点流程。立刻封锁患者所在的班级教室、宿舍。疫点消毒，医务室医生、物业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消毒等必要的防控措施，消毒后进行通风换气。

（四）疫情调查流程。学工处、相关学院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防止疫情蔓延，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的发展。

（五）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作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处

理工作。学校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采取的防护措施情况，保证信息传播通畅，稳定人心。

（六）如疫情形势严峻，请示省教育工委、教育厅是否实行全校停课，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

本预案可根据省、市相应预案，结合学校实际适时修订。

附件：1. 预防机制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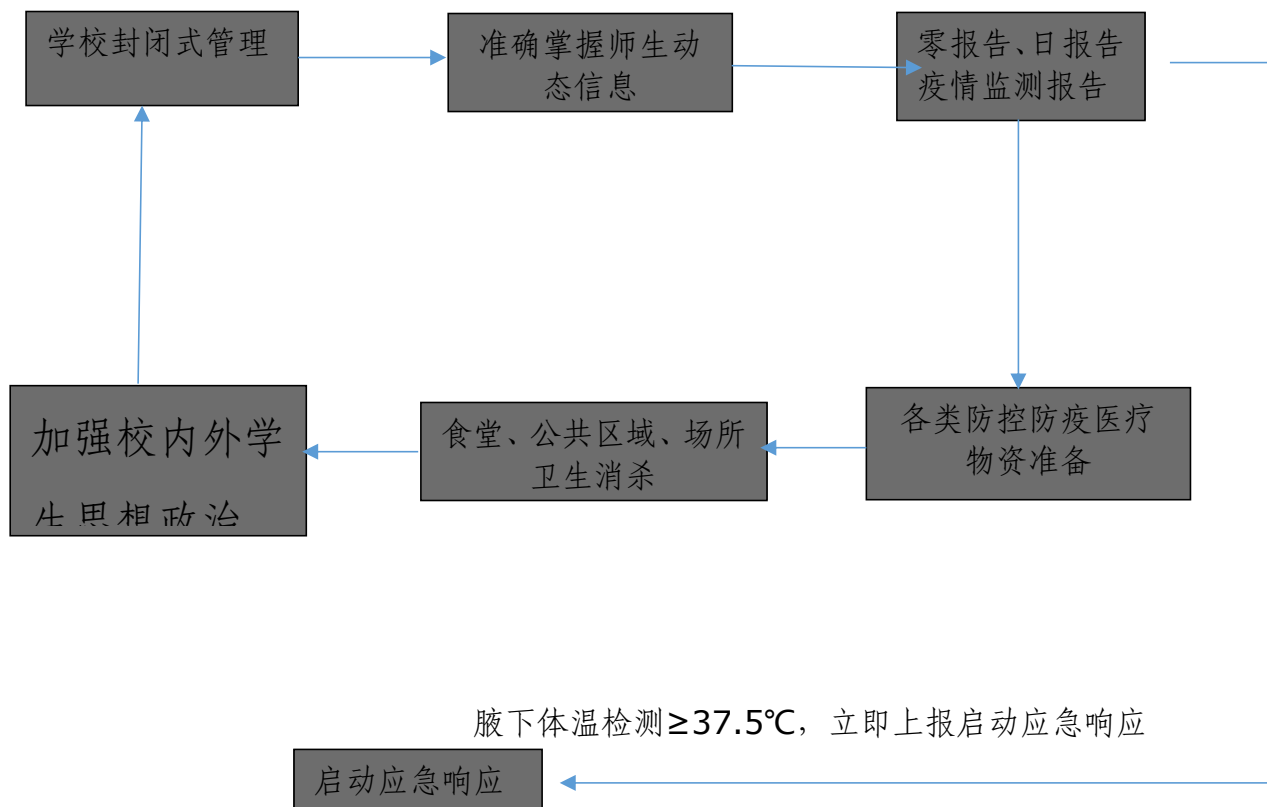
2.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

2020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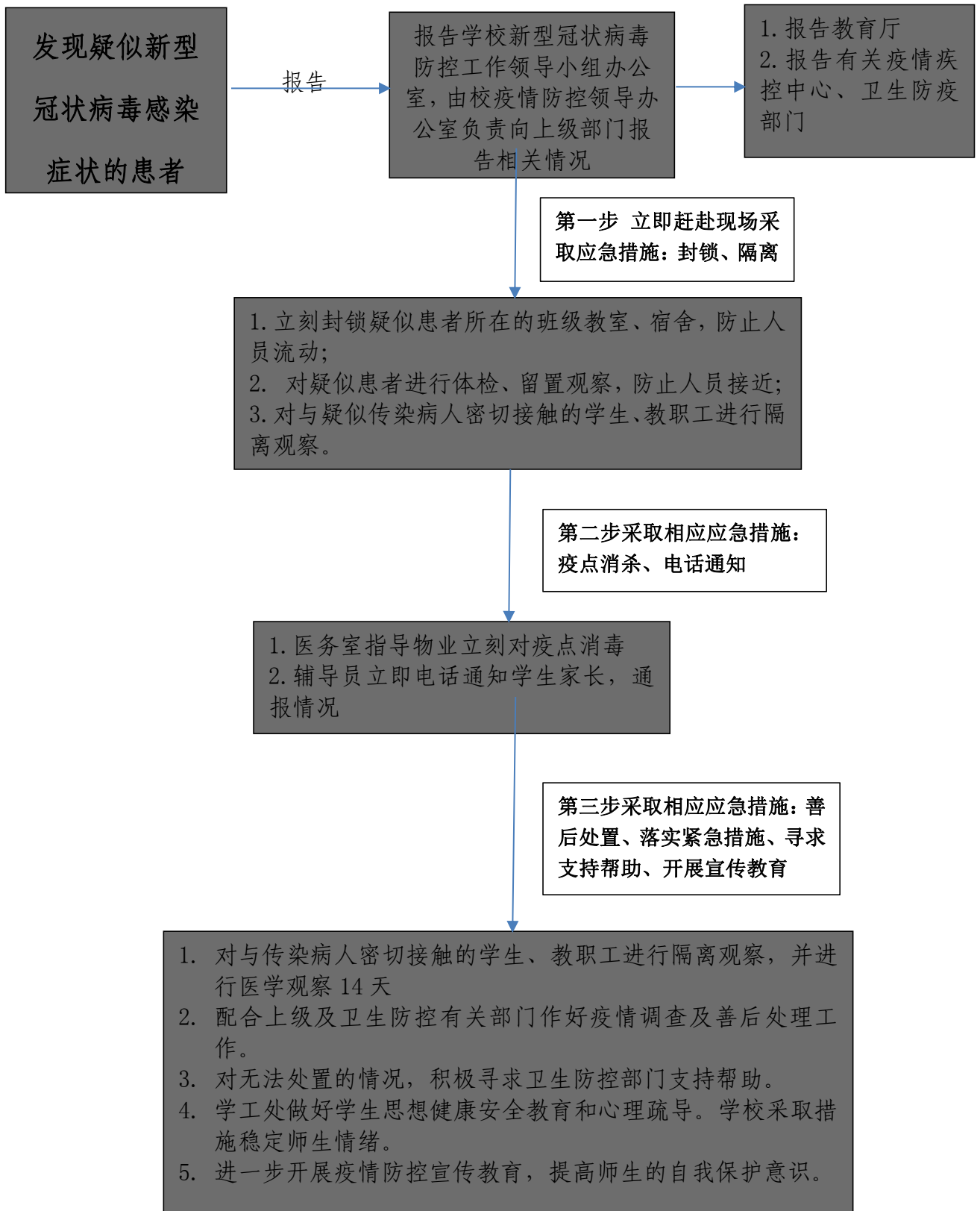
附件 1 :

预防机制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福建工程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制度

为了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学校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成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小组。

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后勤处、学工处、保卫处、研究生处、国交处、各二级学院副书记组成,指定校医务室和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学校疫情总报告人,分别负责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各二级学院辅导员为报告人,负责向职能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二、疫情报告工作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本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制度。

2. 疫情报告人负责校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课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3. 协助属地医疗和疾控中心对学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4. 工作组成员要熟悉报告内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报告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种法定传染病、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5. 学校校长是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三、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程序

(一)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应当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课监测制度。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院领导、职能部门及学校疫情总报告人。学校医务室按照疾控中心的文件精神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筛查,并将筛查情况进行记录。

1. 晨检应按疾控中心的要求进行,由辅导员对在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院领导、职能部门及学校疫情总报告人,学校疫情总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各学院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所带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院领导、职能部门及学校疫情总报告人。学校疫情总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 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 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 患病, 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 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 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 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3) 学生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当学校发现以上传染病、疑似传染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学校疫情总报告人应当立即向上报出相关信息。

2. 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 学校疫情总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微信等) 向属地医疗和疾控中心及教育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

四、工作要求

1. 学校师生员工发现疫情不得瞒报、漏报、缓报疫情。

2. 疫情未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核实, 学校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随意发布任何疫情信息。

3. 在传染病高发及流行期间, 学校要建立学生缺课登记调查和晨检制度, 做好记录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 发现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临床表现的学生, 应及时上报学校并督促其到卫生所就诊。

4. 一旦发现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学校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对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隔离治疗、疫苗接种、预防服药、消毒杀虫灭鼠、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并及时收集上报疫情进展变化情况。

5. 各二级院副书记、辅导员要按卫生部门的要求,督促患传染病的学生进行隔离治疗,隔离期未满,不得随意恢复上课。对因隔离期未满复课而引起传染病蔓延的要追究责任。

6. 要加强对住校学生的管理,发现患病要及时督促就诊,并做好宿舍的消毒工作。经常保持教室、宿舍等学生聚集场所的空气新鲜,做好通风换气。

7. 加大健康教育力度,普及卫生防病知识。针对不同季节发生的传染病开展学生卫生防病知识教育。教育学生勤洗手、喝开水、吃熟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平时加强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晨（午）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意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防止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晨（午）检制度。

一、二级学院工作要求

1. 成立工作小组。各学院要成立学院学生晨（午）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副书记统筹开展本学院学生晨（午）检工作，并制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

2. 开展具体检查。每天上（下）午第一节课前，各学院辅导员要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开展晨（午）检工作。晨（午）检主要采取询问、观察、检测体温等形式，如发现学生身体不适，特别是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胸闷等可疑症状以及不能确定的其他症状时，应立刻向上级疫情管理部门报告，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晨（午）检开展过程中，检查人员应正确佩戴口罩，检查结束之后要及时清洗双手。

3. 注重跟踪反馈。对未到校学习的学生，辅导员应及时与学生本人进行电话联系，问清未返校的原因。如果学生是因病无法返校的，要问明具体病因、病情及学生动向，及时做好过程跟踪，直至学生痊愈返校。

4. 及时上报信息。各学院信息报送人要及时汇总本学院的晨（午）检信息统计表，于每天上午 9:00、下午 15:00

前报送学生工作部，信息报送要做到认真、细致，无遗漏。

5.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开展中，辅导员要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宣传引导工作，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倡导学生自查自纠。要主动告知学生及家长如在家或校外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胸闷等可疑症状以及不能确定的其他症状时不能返校，应尽快报告学校并到医院诊断治疗。

二、学生工作部工作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晨检信息报送、紧急情况处理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每天上午9:30,下午15:30前,统计好各学院的晨(午)检统计表,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对缺勤学生人数、缺勤原因等重点因素的监管,若发现疫情,要及时根据相关工作预案及时进行疫情信息报送。

三、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本制度自即日起开始施行。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2月8日

附表

学生晨（午）检信息统计表

二级学院	学生总数	已到校学生人数	体温在 37.3℃ 以上的学生	
			人数	主要症状
机械学院				
信息学院				
材料学院				
土木学院				
建筑学院				
生态学院				
交通学院				
管理学院				
人文学院				
法学院				
设计学院				
数理学院				
海工院				
互联网经贸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总计				

备注：①本表统计对象为已到校学习的学生情况；

②各学院可参照此表，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学生信息明细表；

③请于每天上午 9:00、下午 15:00 前将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学工部邮箱。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

为有效遏制传染病疫情在学校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福建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各学院副书记为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按照学校晨（午）检工作的要求及时组织学院辅导员对学生开展晨（午）检工作，对晨（午）检中学生身体不适，特别是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胸闷等可疑症状的要及时做好登记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二、学生应当学习和了解传染病的相关症状，经常开展自我监测，自行检查和报告，如自我感觉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胸闷、腹泻、呕吐等）以及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告知班长、辅导员或班导师。

三、对因病缺勤的同学，辅导员要及时与其联系，了解具体病因及动向，督促其及时到医院就医检查，并如实填写《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缺勤追踪记录表》，做好过程跟踪，直至学生痊愈。

四、对已确诊为传染性疾病的学生，学院应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协助专业医疗部门对其进行隔离治疗。学生因病隔离治疗的，学院要组织各方资源对其予以关心帮助。

五、学生治愈返校时，应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传染

病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复课手续。

六、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对本单位的疫情监察和报告负有主要责任。

七、所有教师都有义务发现和报告学生健康状况异常的情况。

八、疫情报告责任人发现各类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责任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部）

2020年2月14日

附表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缺勤追踪记录表

学院	日期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班级	宿舍	电话	请假 病因	是/否 因新型 冠状肺 炎病毒	辅导员

备注：对因病缺勤的同学，辅导员应及时与其联系，了解具体病因及动向，督促其及时到医院就医检查，做好过程跟踪，直至学生痊愈。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传染病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切实加强校园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福建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因患有传染性疾病在（回）家治疗的学生，返校复学时需提交医院的康复证明。

二、在（回）家治疗的学生是指

1. 在校突感不适，请假回家治疗的；
2. 经专业医疗机构查验，发现有传染性疾病的；
3. 在家自行检查有传染性疾病的。

三、复课验证程序

1. 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需填写《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并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病愈）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在全面了解学生患病情况及治疗结果后，及时报备校医务室进行复核确认登记，校医务室开具相关复核结论证明。

3. 学生持校医务室的复核结论证明到学工处、教务处进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其复课。

4. 若校医务室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康复（病愈）证明

不一致，则以校医务室的结论认定为淮，学生暂不得复课，并遵照校医务室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

5. 学院要向学生及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学院应将情况报告校领导、教育部门和疾控机构，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I长。

6. 申请复课期间，学生应尽量减少走动，相关手续允许其他学生代为办理。如发现学生出现不适症状，应立即送医就诊。

四、学生复课后，学院要落实好晨（午）检工作制度，密切关注学生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学生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五、违规责任

1. 在学生复课证明查验工作中，对工作不力的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疫情发生扩散等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2. 对于没有相关证明擅自进校（班）上课的学生，学校将严肃处理。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2月14日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健康管理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基本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是我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管理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评估及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内容。为明确学校对在校学生医疗医事及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与健康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的是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与细则，依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26号）、《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7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福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关于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的系列文件等。

第三条 学校设立由主管校长负责的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大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服务细则，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第四条 学生医疗保障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后勤管理处、

学工处，常设工作部门为校医室，分支机构设于学生资助中心。

第五条 学生医疗保健管理工作的实施与具体操作，由校医务室承担。校医务室为学生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第二章 医疗保健管理

第六条 医疗保健管理主要是对各类传染病的防控、传报、隔离与治疗；对慢性病的随访；因病申请体育保健班或军训减训的审核；在日常医疗活动中发现的具有潜在隐患的严重疾病时，对本人、家长及所在院系的及时告知；对因病休学、复学的疾病证明及病史审核。

第七条 在入学前患有、而在高考体检或入学体检中未能检出的疾病，学生应如实填写在健康体检表上，并如实向校医务室告知。根据学生提供的疾病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在日常生活及疾病管理中提供必要的生活及医疗服务。对学生因隐瞒疾病情况导致在教学活动与校园生活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或出现疾病的加重与恶化，学校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八条 因肢体残疾、生理性缺陷、各类慢性疾病不宜剧烈运动而申请体育保健班或军训减训的学生，由本人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疾病证明及相关就诊材料，校医务室复核，由教务部门安排体育考核，所在院系安排军训事项。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因病休学或退学、病愈复学

等手续，均需个人向教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休学或复学审批表，提交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传染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如病毒性肝炎提供病原学检验报告，肺结核提供痰菌检验报告与X线检查报告）、门诊病史、或住院记录与出院小结，由校医院主管医师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提交教务部门。

第十条 因心理性疾病或精神障碍申请休学或复学者，需提交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与病休或病愈证明。外地就诊者，需提供所在地区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相关病史与证明。

第十一条 心理、精神障碍性疾病的休复学手续，有行为能力者，由本人提交申请办理；无行为能力者，可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严重疾病者，如急性传染病、急性伤害、恶性肿瘤、急慢性心脏疾病、肾脏病等，可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与病史，直接办理休学手

第十三条 严重疾病者，如急性传染病、急性伤害、恶性肿瘤、急慢性心脏疾病、肾脏病等，可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与病史，直接办理休学手续；疑似或确诊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出现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情况时，凭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疾病诊断与病史直接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精神障碍性疾病治愈或稳定后申请复学时，

需提供本人就诊所在地区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可以进行学习的康复建议或诊断意见。住院就诊者，应提供本人住院小结、住院诊断及康复建议。对疾病处于康复适应阶段而复学者，监护责任由学生监护人履行，监护人应当签署监护同意书并落实有效监护方式。

第十五条 军训减训和体育免修的个人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因病休学、病愈复学的个人申请、疾病证明与审批表，一式二份；分别提交给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由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城镇居保）与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组成。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的各项理赔建立在大城镇居民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对大学生城镇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各项医疗保险内容，可参见《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的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 大学生城镇居保实行个人缴费制。享受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者，须按规定缴纳每一年度大学生城镇居保费用。学生在入校注册、缴费参保、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审核建账后，即可享受本市大学生城镇居保。

第十八条 大学生医疗保障基金具有明确的享受范围及使用规定，享受大学生城镇居保者，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学生资助中心要负责做好在校生的医保工作，确保大学生城镇居保基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大学生城镇居保的适用人员为：在我校缴费参保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适用人员为：外国留学

生、在我校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或非本校学生、已享有国家医疗保险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及合作培养的定向生、委培生、交流生。留学、兵役、出境交流期间，暂停享受本市大学生城镇居保。

福建工程学院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认真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扎实做好学校教育健康工作，促进师生养成良好的文明健康行为，努力提高他们的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制度为重点，构建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管理体系，使师生身心得以全面和谐发展。

二、学校健康教育工作

根据我校实际，健康教育采取校园广播、板报和在校园网络平台上发布传染病宣传知识等方式，提高师生的卫生保健意识。

三、卫生宣传工作

1. 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个人卫生、环境卫生、用眼卫生及口腔卫生等常规宣传教育。
2. 根据不同季节做好预防传染病、多发病的宣传工作。
3. 认真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
4. 积极开展有以防近为中心的卫生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抓好每学期第二周的“防近宣传周”工作。
5. 每年的“爱耳日、爱眼日、爱牙日、艾滋病日”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强化疾病预防意识

1. 做好各班卫生委员的培训：期初召开各班卫生委员会

议，重点布置本学期学校卫生工作任务，要求卫生委员在环境卫生、班级饮水机消毒、教室开窗通风、学生因病缺课、疾病防治、季节性传染病防治、学生营养等方面，与校医室密切配合，把工作做好，并做好眼保健操培训。

2. 近视眼防治：第3周为“防近宣传周”，通过卫生专栏（印刷）、广播宣传等形式进行防近知识宣传，控制近视率上升。

3. 牙病防治：根据市防疫站要求，结合“9.20爱牙日”，做好爱牙宣传及正确刷牙方法宣传。

4. 传染病防治：通过卫生专栏及广播形式，对学生进行秋冬季传染病食物中毒以及流行性感冒等防治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5. 健康教育：结合学生爱眼、爱牙、营养、传染病以及学生六病防治工作实际，每学期刊出卫生专栏与广播宣传（3次），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教育。

6. 疾病防治：及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做好学生及教职工常见病的防控监测工作。

7. 教育学生注意用眼卫生，认真做好二操，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福建工程学院校园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2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校容校貌、校园公共区域和各二级单位卫生管理，施工卫生管理，饮食（食品）服务、商铺等服务行业卫生管理，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理等。

本制度所指的二级单位包括各机关、部、处、室，学院、铜盘、鳝溪校区，直属单位以及有关科研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行政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外来人员在校园环境卫生活动行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员参与、师生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校园环境卫生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师生员工应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养成爱护校园、保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维护良好的校容校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妨害校园卫生管理的违

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校宣传部（文明办）、后勤管理处或保卫处举报，由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是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职责是：

- （一）研究拟定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二）制定学校环境卫生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校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协调、联络、督办；
- （四）负责学校环境卫生工作的考核、奖惩、监督、检查、评估。

第九条 武装保卫部（处）是学校综合治理事务的业务主管部门，在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是：

- （一）组织开展学校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巡查，负责校园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 （二）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纠正校园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责任单位，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本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二）制定本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内部制度；
- （三）组织实施学校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方案；
- （四）纠正本单位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五) 本单位环境卫生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学校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应责任，接受学校监管。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内的建筑物和设施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城市市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保持建筑物的规整、清洁、美观。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私搭乱建。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在校内经商或从事经营性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校园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严禁畜力车进入校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广告栏之外的墙壁、电线杆、树杆等处涂写、刻画或者张贴各类广告、标语、海报等。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须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损坏路标、卫生管理宣传牌、绿化管理宣传牌等。

第十九条 校园内水电、通讯设施及道路、草坪等，有关部门应经常巡视、及时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等单位产生的污染或放射性物质，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严禁倒入垃圾箱和下水道内。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等需要挖沟破路、架杆走线、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其它设施施工的，须提前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工地应当设置护墙(栏)或者围布遮挡，有文明标识，护栏或围布以外不准施工或堆放物料。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运渣土，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二十二条 进入教学区的人员应自觉维护校园整洁与宁静，不得嬉戏打闹；不得随意践踏草坪，在草地上休闲纳凉和游戏娱乐；禁止牵引、携带犬类猫类等宠物进入教学区；禁止在教学科研行政楼宇居住及从事个人生活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以及其他各类家禽家畜。

第二十四条 严禁违章侵占绿地，不得擅自在植物上悬挂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如需砍伐或移植，必须报后勤管理处并经校有关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严禁其它有损校园绿化、美化的行为。

第四章 校园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做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范围，由后勤管理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划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物业服务企业

承担物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管辖范围包括：校园主干道、绿化区、公共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宇公共区域，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公共水域、卫生间等校园公共区域；

（二）二级单位

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含本单位师生员工集体办公室的室内卫生）。管辖范围包括：房屋滴水线范围内以及“门前三包”管理范围内。门前三包指“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三）施工单位

负责施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管理。

（四）餐饮、商铺、招待所等服务机构

负责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由经营单位负责人负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应当纳入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实际使用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其责任区的校园环境卫生责任：

（一）校园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二）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第三十条 校内道路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应按规定的标准和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作业应避免师生员工上下班(课)和人流高峰时间。对主要道路场所，应根据季节及时洒水除尘。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施工或修缮单位，应严格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合同执行，做到文明施工，严禁乱排放施工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餐饮、商铺等服务行业环境卫生按国家、所在地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内生活垃圾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收集和倾倒，做到“日产日清”，并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

校园各单位和居民住户应把垃圾倒入垃圾箱内，不得乱倒、乱排及四处散落垃圾，严禁在垃圾箱内焚烧废纸及杂物。不准损坏、占用或挪动垃圾箱，一经损坏，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或修复。

学校完善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配套。

第三十四条 校内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 （三）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及包装袋等废弃物；
- （四）冲洗车辆；
- （五）在会议室、办公室、图书馆、报告厅、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吸烟；
- （六）其他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开展除害灭病工作，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统一要求的指标之内。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检查专项工作，通报各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检查工作内容、形式和标准等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师生员工，将视情节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凡在上级卫生检查工作中不达标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外来人员，学校将联合市政管理机构执法，依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物业服务企业，学校将按

物业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商铺门店、餐饮、培训中心等服务场所进行卫生管理的服务企业，学校将按相关合同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施工单位，学校有权停止其施工资格，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各二级单位，可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全校性环境卫生检查工作中评审不合格的班级、宿舍等，将分别与文明班级、文明寝室评比等相挂钩。

第四十三条 学校环境卫生和综合治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制度履行相关职责的，学校将追究部门负责人相关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阻碍校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工程学院场所通风及消毒制度

为全面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安全和身心健康，制定本制度。

一、室内场所通风

（一）要切实做好教室、实验室与室内场馆等重点场所及部位的通风换气工作。

（二）有专人负责做好所在办公室的通风换气工作。

（三）图书室、生活密集区域，应在开放前打开所有通风换气设施，消除传染病发生及传播隐患，提倡师生加强课间室外活动。

（四）教室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根据季节和天气的不同，确定换气方式与次数，每小时需要置换空气，如温暖天气（或季节）宜采取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寒冷天气（或季节）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利用教室和走廊的窗户开窗换气。

（五）对房屋公共部位、公共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或增加通风设备，保证公共区域空气流通，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六）保证教室适宜的温度。在学习（授课和自习）时间内，教室中部（距地面1米处）的温度应为16-18℃，不宜超过20℃，相对湿度应为30%-80%。

二、重要场所定期消毒

（一）消毒范围主要是指教室、图书室、办公室与室外

关键部位等，其中楼道、楼梯间、排污井口等公共重点部位应实现常态消毒措施。

（二）消毒时间要求公共区域的消毒由学校安排专人进行定时、定点消毒与检查。对进出人员使用频繁的部位，包括楼梯扶手、门把手、体育器材、共用厕所洁具等每天至少一次进行擦洗和消毒。

（三）消毒方法针对不同对象有所不同。门厅、楼梯、楼道、活动室、图书室、体育器材等宜在喷雾消毒后使用消毒液（水）进行细致擦拭；地面、墙壁以及经常触摸的物体如门窗、门把手、开关、栏杆、柜台、桌椅等表面每天湿性清洁，必要时可用 0.1%–0.5%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或有效溴 250 mg/L–500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喷雾或擦拭，作用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然后用清水与干净的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剂。

（四）消毒人员的具体要求：

1. 所有消毒人员必须定期做医学检查和相关培训，学校安排专人对其进行跟踪督查，并佩戴相关标识上岗作业。

2. 消毒剂溶液配制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配制时应穿戴工作服、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止消毒液直接与皮肤、黏膜接触，一旦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3. 消毒工作完毕后，应用肥皂和流动水清洗双手，必要时用含有效碘 3000 mg/L–5000 mg/L 的碘伏或 75%乙醇溶液擦拭消毒手部 1 分钟—3 分钟。

4. 实施消毒时，消毒人员须戴橡胶手套、戴防护口罩，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5. 消毒人员应牢固树立消毒隔离观念，严格执行消毒、灭菌常规操作要求和消毒隔离制度。

6. 全体教职工要提高安全卫生认识，积极配合消毒工作，教室、办公室、图书馆、室内场馆等，要在消毒之前把门窗关好，以保证消毒效果。

7. 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用浓度与剂量适当的消毒剂，实施消毒 30 至 60 分钟后方可进入室内。

8. 校园公共环境（垃圾池、厕所、水沟、排污井口）等要实行每月至少一次消毒。

9. 传染病一旦发生传染源时，对所有教室、图书馆、办公室、室内场馆等公共场所应进行喷洒药物消毒，由专业人员现场指挥，并上报上级疾控中心派员前来指示消毒工作。同时，按要求做好消毒记录：

①消毒工作由学校实施的，负责人要布置具体消毒工作安排，加强自检，做到消毒记录明确，责任到人，不遗漏，无差错，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②消毒工作由专业单位及其人员实施的，应建立完整的消毒档案，包括清洗时间、地点、大致区域、消毒单位信息（名称、资质、地址、联系方式等）、消毒操作员姓名、使用消毒剂名称及配制方法，做到自检记录。并协同做好检查记录工作，对消毒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应及时向消毒人员提出整改意见。